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76,303,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374】%。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

1、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的提供

根據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股東除可以現場投票外，還可以採用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為本次會議向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台，股東可以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網絡投票股東的資格以及重複投票的處理

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权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公司股東可選擇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中的任一表決方式，如果重複投票，則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3、網絡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已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發布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時，向全體股東告知了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事項。

4、網絡投票的表決統計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表決票數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均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經審核，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6】人，代表股份【3,000,909】股，占公司總股本的【0.3650】%。基於網絡投票股東資格系在其進行網絡投票時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認證，本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股東資格進行確認。在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本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網絡投票的公告、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的統計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進行，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票數合併統計。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479,304,038】股，占公司總股份的【58.3024】%。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穗開電業購買公司及下屬公司 2024 年度長協電量的議案》。

本議案所涉事項為關聯交易，關聯股東廣州高新區現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3,713,334	99.9144%	131,638	0.0856%	0	0.0000%
中小股东	2,869,271	95.6134%	131,638	4.386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ai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etrlawfirm.cn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